

资格要求：⑧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的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汛安应急抢险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9.95万元，资产总额为355.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汛安应急抢险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